

##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5 年度家庭教育評鑑

四、其他	
項目內容	15.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、得獎榮譽、網頁建置等
指標	15-2 檢附學校得獎紀錄與表揚
辦理現況說明	本校獲 102 年臺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訪視評鑑優等
辦理時間	102 年度家庭教育訪視評鑑結果

### 102 年臺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推動家庭教育訪視評鑑成績優異表

<b>特優</b>
安順國中、新民國小、文化國小、永康復興國小、鹽水國小
<b>優等</b>
柳營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東原國中、海東國小、公誠國小 安平國小、日新國小、南安國小、大港國小、立人國小
<b>甲等</b>
復興國中、大灣高中、龍崎國中、崑山國小、海佃國小 白河國小、大成國小、新化國小、大新國小、培文國小 億載國小、新泰國小、德高國小、六甲國小、省躬國小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梁綠美  
電話：06-2210510#15  
傳真：06-2215349  
電子信箱：greeni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字第1030151618A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51618AAO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參與102年度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」有功人員敘獎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8月14日南市教家字第1020732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考核評鑑獎勵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錄取特優5校，每校5名工作人員(含校長)，每人嘉獎2次。
  - (二)錄取優等10校，每校5名工作人員(含校長)，每人嘉獎1次。
- 三、為獎勵本案有功人員辛勞，鼓勵來茲，同意 貴校提報之敘獎人員名單(如附件「獎懲請示單影本」)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四、本案校長敘獎部分已移請本局人事室發布，餘等有功人員請 貴校自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



臺南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獎懲請示單

姓名	現任職務	服務機關	獎懲事由		適合何種獎懲規定條款	人事處意見
		職稱				
		官職等	內容	擬予何種獎懲		
黃添勇 R120971621		東原國中	本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		嘉獎 1 次	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
		校長				
蔡惠婷 R222663357		東原國中	本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		嘉獎 1 次	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
		輔導主任				
曾雅芬 R223628530		東原國中	本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		嘉獎 1 次	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
		總務主任				
鄭巧慧 N224864975		東原國中	本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		嘉獎 1 次	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
		資料組長				
潘怡文 I200152675		東原國中	本市 102 年度高中以下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—優等		嘉獎 1 次	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
		輔導組長				

承辦員：教師 蔡潘怡文  
輔導組長

人事：

人事管理員 周宗儒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校長 黃添勇